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A 股 S * ST 中华；B 股 *ST 中华 B

股票代码：A 股 000017；B 股 20001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白云路 10 号

通讯地址：北京西城区白云路 10 号

联系电话：010-63409999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生效，尚需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

释 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本次收购	指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让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计 65,098,412 股境内法人股（占 S*ST 中华总股本的 13.58%）的行为
国晟能源、收购人	指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收购的受让方
华融	指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为本次股权收购的出让方
深中华、上市公司	指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资料

名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注册地：北京西城区白云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丁仲篔

注册资本：壹佰亿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100000100325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收购并经营中国工商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直接投资；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1999 年 11 月 0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

税务登记证号：110102710925577

联系电话：010-63409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资料

华融主要负责人的基本资料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 国外居 留权	企业任职	在其他公司 兼职
丁仲篔	男	330102195010010614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总裁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华融持有深中华 65,098,412 股国有法人股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权益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简称	代码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S 石纸	600462	1,374.00	8.07%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岳阳纸业	600963	1,481.38	5.4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海药	000566	1,101.33	5.4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机械	600984	2,542.48	17.96%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ST 自仪	600848	3,861.55	9.67%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1、推动上市公司的债务重组工作

深中华多年来一直为巨额债务所困，债务重组对该公司的持续发展意义重大。华融已在前一阶段为债务重组做了大量工作。此次引入新的投资者后，将由新的投资者继续对深中华债务重组工作进行积极推动。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融将不再持有深中华的股份。

除上述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深中华股份的计划。

2、实现资产处置回收现金目标

华融作为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出售所持深中华国有法人股以实现资产处置收现最大化的目标。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2006年11月13日，国晟能源与深中华第一大股东华融签署了境内法人股《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协议当事人

协议双方为华融与国晟能源，其中华融为出让方，国晟能源为受让方。

2、转让之股权

华融将其所持有的深中华 65,098,412 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收购人，占深中华总股本的 13.58%。

3、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化情况

华融持有的上述股份为境内国有法人股。本次转让完成后，股份性质为境内法人股。

4、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单价 0.315 元/股，总价款人民币 20,506,000.00 元。

5、股份转让的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以现金支付。

6、协议生效条件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取得财政部批准。

7、协议签订时间和生效时间

- (1) 协议签订时间为 2006 年 11 月 13 日。
- (2)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须取得财政部批准。

8、附加特殊条件和补充协议

根据与本协议同时签订的《协议书》、非上市外资股《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境内法人股转让为整体交易的一部分，在未支付完债权转让款前，国晟能源无权请求将境内法人股过户至自己名下。

9、付款安排

(1)2006年6月29日，受让方已支付境内法人股股权转让款20,506,000.00元；

(2)2006年12月30日前，受让方支付整体交易中的债权转让余款13,269,559.00元，支付完毕后可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3)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有关税费，由甲乙双方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分别承担。

华融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融不再拥有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次转让控制权前，已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调查和了解。情况简述如下：收购人国晟能源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完全的企业法人独立人格，资信状况良好；其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体资格完备，资信状况良好，业务运营正常，财务状况健康，具有足够的支付能力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合同义务以及相关承诺。故从目前了解的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体资格及资金支付能力两方面判断，收购人具备实际履约的能力。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报告提交之日前六个月内，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没有任何买卖深中华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丁之锁

签署日期：2006年11月22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6-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6-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6-3 境内法人股《股权转让协议》
- 6-4 《协议书》、《债权转让协议》、非上市外资股《股权转让协议》